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履行监督职能的有关权限和职责范围以及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及披露中的职责。2015年6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部分董事调整；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提交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历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相关独立董事2014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爱珍	5	4	1	0	——			
董志勇	5	5	0	0	——			
李东昕	5	5	0	0	——			
王立勇	5	5	0	0	——			
徐志新	6	6	0	0		——	——	——
陈伟强	6	5	1	0		——	——	——
梁发贤	13	13	0	0		——	——	——
邓远帆	13	13	0	0		——	——	——

邱大梁	7	7	0	0	---	---	---	---
吴小珠	7	7	1	0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公告日期
1	2015-03-26	第七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4-3-30
2	2015-06-04	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2、《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3、《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15-06-05
3	2015-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6-26
4	2015-10-09	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15-10-09
5	2015-10-26	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受让东旭新能源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0-27
6	2015-11-13	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15-11-14
7	2015-12-02	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1、《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不超过10亿元融资相关事	同意	2015-12-02

			宜的议案》、《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6.2 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	--	--	--

三、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并就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同时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以及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的意见。

四、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的监督

2015年，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非公开事项的开展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

2015年，我们始终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公司加强规范化运作，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投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实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同时，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3、持续关注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5年8月24日公司派发2014年年度现金红利约939万元（税前）。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